



檢查服務部

餐飲登記

餐飲供應者姓名：

企業地址：

企業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負責人：

活動名稱和地址：

活動日期和時間：

估計提供的餐食數量：

在食堂/營業場所製備的餐食：

服務類型：高級宣紙，塑膠，

菜單項目：

根據一般法律第 94 章第 305A 條和第 111 章第 5 條的規定，必須與此申請一起提交以下表格：
必須在實際活動發生後的 (7) 七日內將外包餐飲供應者的許可證、菜單副本和適當的費用提交給
辦公室。

費用：

- 10 美元 - 200 人或以下
- 25 美元 - 201 人或以上